

## **私人贷款条款及章程**

1. 私人贷款的借款人(下称「借款人」)的信用纪录必须符合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下称「银行」)对信用的要求,方可获得批准。银行批核之私人贷款数额可少于借款人申请的私人贷款数额。银行保留拒绝借款人的私人贷款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亦毋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合格的申请人将接获通知函,确定私人贷款的条款。申请一经批核,银行与借款人将因私人贷款而产生借贷关系。

2. 本文所述之「贷款」一词乃指获批核之私人贷款或于任何有关时候尚未偿还银行借出之本金数额,该数额按每月还款而递减,或依照本条款及章程所作之贷款而递增。

3. 利率、实际年利率及一切其他费用可由银行全权决定不时变动。银行将于有关变动生效前三十日通知借款人,若有关变动并非银行可控制,则银行会尽量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借款人。除非有关变动生效前借款人已偿清贷款、已累积的利息及其他一切借款人欠银行的金钱,否则有关变动将对借款人有约束力。即使本文另有规定,根据银行一贯享有凌驾一切的权利,贷款、已累积的利息及一切有关贷款的其他费用均须按银行要求随时清还。

4. 银行获得不可撤销授权,在贷款提取后于每月到期日(如偿还贷款到期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其将改为下一个结算日)从借款人在私人贷款申请表上指定的户口扣除每月还款款项,并按银行意愿将有关还款分配为贷款本金还款、利息付款及有关开支及费用。

5. 贷款可提早偿还,金额相等剩余各期末供款项之总和减去按「78法则」计得之利息退还数,提早偿还手续费(为尚欠贷款之1.5%)及于下月份还款期应付之利息及有关合理开支及费用。提早偿还贷款之应缴金额须视乎银行如何将先前已付金额分配为本金、利息及有关开支及费用。

以「78法则」摊分的每月利息 = 全期利息  $\times$   $\frac{\text{尚余还款期数}}{\text{还款期数总和}}$

6. 在不影响银行其他权利及补偿下,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偿还每月还款,借款人须于有关还款到期日后的一天,向银行支付相等于迟交还款额的3%(按月计算)的附加费,不设最低逾期还款利息。

7. 因下列情况下,未能准时偿还任何每月还款,则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为执行本条款及规章而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合理开支)将要立刻清还:

- (a) 借款人未能遵守或偿还银行的责任或债务;
- (b) 借款人违反此条款及章程;或
- (c) 因银行或借款人取消或终止此账户;或因借款人破产或去世。

借款人或借款人之遗产代理人(如适用)须负责偿还所有未清还款项。不论法庭是否已作出判决,银行有权向任何未清还款项收取由取消或终止此账户之日或察觉有关债务之日开始直至银行收回款项所衍生之财务费用。财务费用,逐日累计,息率由银行不时酌情指定。

8. 银行根据此等条款及章程或任何其他有关贷款之事宜而就欠负银行之款项发出之单据或通知书(按银行认为适用之方式发出),如无任何明显之错误,则属最终定论,且对借款人具约束力。

9. 银行可毋须发出通告而将任何贷款、利息或贷款手续费与借款人于银行开设之任何户口合并,及

将借款人其他户口(包括联名户口)内之任何款项用以对销或转账,以履行借款人就贷款而须向银行承担之责任。

10. 如任何还款因存款不足而被退回,银行将须收取手续费用。对于清还或缴付贷款或任何欠款如有任何困难,借款人必须立即通知银行。

11. 借款人在私人贷款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如有任何改变,借款人须立即以书面通知银行。如在贷款日期前发生任何不利变故,或借款人在私人贷款申请表上向银行提供任何不正确资料,银行保留撤销任何已批准贷款及要求立即偿还贷款之权利。

12. 银行有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之任何行动来执行本条款及章则,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讨借款人欠银行之任何数额,而银行进行诉讼或以其他方式追讨借款人欠银行之款项所引致的,或因行使银行权利合理引致的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诉讼费用以及上述第三方代理人之合理收费,借款人须应银行要求全数赔偿予银行。

13. 银行有权在银行认为有需要时公开任何有关借款人及贷款之资料予任何人包括上述第三方代理人,而毋须再通告或征求借款人之同意。

14. 如银行有代借款人持有或控制任何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属托管,亦不论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接受借款人托管,银行对该等财产均有留置权。同时,银行有权出售此等财产并以所得款净额清还借款人所欠银行的任何债务。

15. 银行延迟行使其任何权利或银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并不表示银行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也不会损害银行的任何权利。

16. 银行有酌情权出售、分配或转让其与贷款有关之任何或所有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同意订立或执行所有银行合理要求的文件、事宜及事项,以便使此等出售或转让具有全面效力。

17. 银行保留随时补充、删除及/或修订本文件任何条款之权利,而银行会将有关修改以书面通知借款人不时知会银行之地址或以银行认为合适之方式通知借款人。若有关之修改会影响费用及收费,以及借款人之责任或义务,则所需之通知期为三十天。

18. 任何向借款人作出通知,缴费通知或其他通讯,须发送往银行所知悉的借款人的最后已知地址或其可能已透过书面方式知会银行的其他地址,及如(i)亲自送递,将会在有关送递之时视作为已送出,(ii)透过邮资信件发送,将会在寄发24小时后视作为已送出,及(iii)透过图文传真或电子途径传送,将会视作为在传送之时送出。任何与银行之通讯函件须以银行确认收妥为准。

19. 若此等条款的任何条文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能执行,该等条文只要在不改变或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情况下尽量与其余的条文分割,而该等条文不会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法律力。

20. 并非本条款及章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章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21. 此等条款及章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银行就私人贷款所发行之条款及章则及其他任

何有关文件之中文译本仅方便参考，在一切情况下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最后修订日期：2020 年 04 月